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十三批）

2026年5月21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营口市交办第十三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8件（其中4件依据有关规定不予公开），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三批 2026年5月3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LN202605200068	营口市大石桥市建一镇黄丫口地区，货车运输矿石过程中产生扬尘。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大石桥市交通局主办，建一镇政府协办。经查： 1.大石桥市佳源玉石菱镁矿业有限公司为一家矿山企业，位于大石桥市建一镇黄丫口村，有所属货运车队，负责运输自家矿石产品。举报人反映的货车基本为该公司所属车辆。 2.大石桥市交通局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残土、碎石堆放遗留痕迹，也未见到运输矿石车辆通行，区域内无明显扬尘。 3.据走访附近群众，相关货车经过时偶有防尘布苫盖不完整现象。	部分属实	规范企业运输作业，加强管理，抑治扬尘。	1.大石桥市交通局加大此路段巡查力度，严查货车超限、物料撒漏扬尘等行为。 2.督促该公司相关企业及运输车辆落实封闭运输、苫盖等要求，细化整改措施。 3.建一镇政府加强管理，及时清扫路面。	已办结	无
2	X3LN202605200113	1.营口市鲅鱼圈区芦屯镇杨屯村24家石材加工厂均无相关手续，未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生产时产生粉尘。 2.鲅鱼圈区芦屯镇杨屯村的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鑫园石材有限公司毁林采石，无相关手续。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问题一由鲅鱼圈区芦屯镇政府主办，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局协办。经查：该村石材加工企业属于特定历史时期通过政府招商，形成的特殊市场主体。后期受政策影响，无法办理规划、土地、环保等相关手续；企业已采取封闭厂房、设置围挡、硬化厂区地面和配套建设冷却水循环池等环保措施。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企业现已全部停产，现场未发现粉尘排放情况。通过走访周边群众和调取企业用电记录，大部分企业已停产多年。 2.问题二由鲅鱼圈区农业农村局主办。经查：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鑫园石材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已于2020年10月19日到期，其矿山已被政策性关闭，采取自然修复为主的方式推进生态管护工作。采矿区域矿坑存在多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情况，鲅鱼圈区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1月起对相关违法主体开展调查，先后对10名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均已按期缴纳罚款，累计恢复植被43.52亩，其余区域暂未恢复到位。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现场核实未见新增毁林采石行为。	部分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日常有效监管。	1.为推动鲅鱼圈区石材行业高质量发展，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起草了《鲅鱼圈区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征求意见阶段。待《实施意见》下发后，明确目标、部门联动、一企一策、系统治理，努力实现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2.针对部分未完成植被恢复区域，鲅鱼圈区农业农村局将监督相关违法行为人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植被恢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L202605200099	1.盖州市徐屯镇和安平镇地区存在破坏山体、盗采石材行为。 2.盖州市太阳升办事处沙沟子河两岸的洗沙厂，存在盗采行为，产生噪音，废水直排。 3.盖州市东环路东城办事处工业园有化工企业设暗管偷排污水。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问题一由盖州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区自然资源局主办，徐屯镇政府、芦屯镇政府协办。经查：徐屯镇原有13家有证矿山企业，2019年至2020年盖州市政府依法分批次关停。自2021年以来，徐屯镇累计查处非法采矿案件12宗，其中行政处罚9宗，罚款已缴纳，现已结案。涉嫌刑事犯罪3宗，已全部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2宗已经法院作出刑事判决，1宗公安机关正在办理中（2025年5月移送）。2025年10月至今，未发现该区域新增盗采行为。《2024年度营口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恢复项目》涉及徐屯镇共计13个治理图斑，项目实施方案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2024年10月1日进场施工，按方案进行边坡整治、场地平整、植被恢复等，2025年10月26日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山体已完成复绿。因历史区划调整，安平镇地区实为芦屯镇杨屯村矿区，该区域原6家矿山企业已根据省政府文件要求，分别于2019年、2020年关停整合。自2021年以来，共查处芦屯镇杨屯村地区违法采矿案件4宗，3宗已结案，1宗已立案正在按程序办理。现场核查，该区域未发现新增盗采痕迹。 2.问题二由盖州市自然资源局主办。经查：该区域现有3家机制砂企业，无土地和环保等相关手续，盖州市政府于2026年5月24日予以取缔，对上述3家企业实施查封断电，设备拆除，已不具备生产能力。经对3家企业原料进行溯源，证实均为合法来源。未发现盗采情况，未发现排污口及排水现象。 3.问题三由营口市盖州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该区域共有2家化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盖州市恒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在墙外西侧设立1处废水总排口，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锅炉排水实际年总量约2000m³，处理后经总排口通过地下管道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盖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对废水总排口进行取样检测，为达标排放。营口市荣兴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在南侧库房内设立1处废水总排口，生产废水年约110—170m³，采用“中和+蒸馏”方式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约450m³，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总排口，通过地下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两家厂区内均未发现其他涉水排放管道，对厂区周边及河边巡查，均未发现污水管道及污水排放痕迹，未发现设暗管偷排污水情况。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该区域巡查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盖州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区自然资源局将联合公安和属地政府持续加大两区交界重点区域巡查频次，常态化开展动态监管，严防私挖盗采等违法用地行为发生。 2.盖州市自然资源局和太阳升街道加强巡查，发现取缔企业生产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3.盖州生态环境分局将持续加强企业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履行处罚程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LN202605200104	营口市大石桥市沿河路一早市，垃圾随意倾倒，产生噪音和污水。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大石桥市镁都街道主办，综合执法局、住建局协办。经查： 1.大石桥市早市成立于20多年前，前期由农户商贩自发聚集形成，后经市政府同意环卫处管理，大石桥市综合执法局于2010年接手管理，现有商贩800户。 2.现场存在商户随意抛撒垃圾、倾倒厨余废水及利用高音喇叭叫卖及播放音乐的情况。	属实	全面整治早市垃圾乱抛、污水乱倒及高音喇叭扰民问题。	1.大石桥市综合执法局对违规商户现场批评教育，并协调环卫清理现场环境。 2.引导商户规范经营，落实“门前三包”，及时清理摊位垃圾。严查高音喇叭、高声叫卖等行为，源头整治噪音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5	D3LN202605200063	营口市大石桥市旗口镇西铺村有两个废旧塑料加工厂，生产废水直排，有异味。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主办，旗口镇政府协办。经查： 1.旗口镇西铺村翔赫塑料颗粒厂、奎海塑料颗粒厂两家企业，此前因未依法办理环保手续，分别于2013年、2014年被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立案处罚。两处厂区生产线设备已于2025年5月15日彻底拆除，无复产能力。 2.院内堆放废旧塑料布，伴有轻微异味，排查周边未发现废水直排痕迹。	部分属实	督促责任主体完成异味整治，符合人居环境感官。	1.旗口镇政府加强巡查，杜绝企业擅自恢复生产。 2.对院内堆放的废弃塑料布进行苫盖，消除异味。	已办结	无
6	X3LN202605200132	营口市书香庭园小区东侧的空地上长期堆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有扬尘和异味，产生的渗滤液四处流淌。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西市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承办。经查： 1.该小区东侧空地为一处拆迁区域，非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院内长期堆存大量建筑垃圾、少量散落生活垃圾等情况，有扬尘和异味问题。 2.现场未发现渗滤液，未见渗滤液四处流淌情况。	部分属实	全面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1.西市区房征中心组织施工人员与清运机械，对空地内各类建筑垃圾、散落生活垃圾、渗滤液进行全面清理清运。目前整改工作已完成。 2.西市区房征中心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强化该拆迁区域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LN202605200105	鲅鱼圈区芦屯镇北李屯村一企业无相关手续，废水直排。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鲅鱼圈生态环境局主办，芦屯镇政府协办。经查： 1.被举报企业名为营口荣港海产品有限公司，为环评审批豁免类项目，主营海蜇制品加工，生产过程中有高盐卤水产生，卤水经过两次沉淀用于日常清洗海蜇皮循环使用和出口产品时保鲜使用，不外排。 2.日常生产中清洗车间地面废水排放至城镇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废水直排情况。 3.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企业排放至城镇污水管网内的废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待出。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频次，督促企业经营规范有序，杜绝环境风险隐患。	鲅鱼圈生态环境局跟踪检测结果，5月27日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已办结	无
8	X3LN202605200103	大石桥市铁道西周边生活垃圾随意堆放，产生异味。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大石桥市金桥街道主办，住建局协办。经查： 大石桥市铁道西周边确有一处点位存在居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问题，现场有轻微异味。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引导居民规范生活行为，严禁乱倒生活垃圾。	1.金桥街道5月21日完成该点位垃圾清理工作，并将清运垃圾运送至营口粤丰垃圾焚烧厂处置；5月22日在现场增设垃圾桶，完善环卫设施。现场进行冲洗、消毒，清除异味。 2.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督促居民做好垃圾分类、定点投放，落实常态化管控，彻底整治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问题，持续优化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LN202605200035	营口市西市区沿海产业基地东部污水处理厂将污水偷排至该厂区雨水管网内，并将渗出的污水使用车辆运至营口市新海大街西侧废弃的污水处理厂直接排放，产生异味。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沿海产业基地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主办，沿海产业基地生态环境分局协办。经查： 1.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化工园区（以下简称产业基地化工园区）位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东北部，民兴河是区域内唯一地表河流。 2.产业基地化工园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厂为冶金化工重装备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10000m³/d，现已建成处理规模为5000m³/d，环保手续齐全。污水处理厂2025年7月为提升生化系统稳定性实施优化改造，2026年3月改造完工并开始调试，4月联动运行工况趋于稳定，运营主体为营口市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诚公司）。 3.东部污水处理厂目前处于运行状态，根据设计要求，污水处理厂不设对外污水排放口，污水经处理后进入中水处理单元，通过专管输送至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沿海产业基地化工园区8号泵站，现场核查时8号泵站未见排水。是否偷排问题目前正在调查中。 4.京诚公司曾在自贸区澄湖西路建有一座污水处理厂，名为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西部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西部污水处理厂），至今未建成。2025年8月至2026年4月，东部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将产出的浓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西部污水处理厂暂存，拉运的废水贮存在3个池子中。本次现场核查，未发现存在废水外排相关情况。 5.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产业基地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西部污水处理厂周边4个点位开展检测，累计采集16组数据，检测指标涵盖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各项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水质达标。	针对以上问题，产业基地管委会持续推进调查核实工作，并逐项落实整改处置举措。 1.督促企业加强对西部污水处理厂暂存污水的管理，确保该处污水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2.有计划地将暂存西部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陆续拉回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拉运需提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明确转运水量、水质、接收单位、运输路线、处置方式，严禁私自转运、擅自处置。 3.完善转运全流程闭环管理，必须采用密闭防渗专用罐车，建立污水拉运台账，聘请第三方全过程监理。 4.定期核查污水转运台账及接收处置情况，从严压实企业生态治污主体责任，健全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持续规范污水处置全流程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LN202605200065	营口市盖州市卧龙泉镇卧龙泉村有人非法冶炼，在娘娘庙村与义和村中间的林地堆放尾矿渣。	营口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市卧龙泉镇政府主办，盖州生态环境分局协办。经查： 1.2026年5月21日现场检查，未发现卧龙泉村有非法冶炼点；娘娘庙村与义和村中间的林地未发现尾矿渣堆放，现场为空地。 2.经深入了解，有村民计划在此处堆放砂石料，现场已向村民宣传在林地内堆放矿渣的生态危害并制止此行为。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巡查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盖州市卧龙泉镇将加大巡查管护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X3LN202605200098	大石桥市早市某水产海鲜店产生噪音和油烟。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大石桥市综合执法局主办，镁都街道协办。经查： 1.该水产海鲜店主要经营水产品零售，未开展水产品代加工业务，现场油烟为店主日常生活做饭产生，油烟通过公用烟道正常排出。 2.店铺外墙体安装的水产增氧泵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部分属实	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1.大石桥市综合执法局责令该店铺整改，更换增压泵，降低噪声。 2.加大监管力度，将水产海鲜店及周边其他商户纳入重点管控对象，如发现类似问题立即责令整改，为周边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12	D3LN202605200083	鲅鱼圈区长江路后侧一水坑黑臭。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鲅鱼圈区住建局主办，海星街道协办。经查： 问题点位于长江路和钱塘江路交汇处一停工工地内，经现场勘察为工地基坑。积水来源为工地开槽后渗出的地下水和降雨造成的积水。水体无异味、无发黑发臭情况。	部分属实	清理水坑。	区住建局5月23日起对坑内积水抽取后排放至长江路污水主管网，预计6月底前完成全部清理工作。	已办结	无
13	D3LN202605200085	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镇李屯村，新泰（辽宁）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铸造车间有异味和噪音。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熊岳镇政府协办。经查： 该公司主要经营铝合金铸件铸造，环保手续齐全。2026年5月21日现场检查发现，厂区内未见扬尘，车间门窗关闭无破损情况。车间内有树脂气味，在车间外未闻到异常气味，未发现明显噪声排放。配套建设的除尘设施、活性炭过滤处理装置运行正常。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和水平，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将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生产期间关闭门窗，防止异味外溢。	已办结	无
14	D3LN202605200062	大石桥市沟沿镇鲍家村掩埋生活垃圾在坑中，产生异味。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大石桥市沟沿镇政府主办。经查： 涉事地点为鲍家村一废弃坑塘，曾被用作村里临时垃圾堆放点，原有垃圾一直在此积存。现场检查有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垃圾清理干净。	大石桥市沟沿镇政府调配专业机械、运输车辆，对废弃坑塘内积存垃圾进行清运，转运至虎庄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预计6月底前完成清运。	阶段性办结	无